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7 月 12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 司法的溫度-原諒肇事逃逸殺母兇手

民國 91 年 5 月 25 日清晨，在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附近，汽車刺耳的撞擊聲，劃破寂靜的清晨，當場撞死甫自路旁菜園工作完畢、騎乘腳踏車欲橫越馬路返家的 70 歲李姓老婦人，肇事車輛隨即逃逸無蹤，經查肇事車輛所有人為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派出所的陳姓警員（65 年次），引起軒然大波，嗣經檢察官詳加查證，發現陳姓警員並非駕車肇事者而為不起訴處分，但死者家屬以檢警未查獲實際肇事者，甚認定檢警因肇事者為警察的特殊身分，有所偏袒，認司法不公，多次向總統府、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陳情。

迄 104 年 8 月間，本署收到檢舉函，指稱曾目擊車禍發生經過後，本案因而露出曙光，經承辦檢察官劉玉書抽絲剝繭，逐步查出真相如下：疏姓（60 年次）、羅姓（60 年次）、吳姓（62 年次）竊嫌，於案發當天清晨，前往陳姓警員住處地下室，竊取陳姓員警的自用小客車後，由疏姓竊嫌駕車行至該處肇事逃逸。

劉玉書檢察官傳訊疏姓被告，其起初矢口否認犯行，經曉以大義後，終因良心譴責，坦認當初係因濫用藥物導致神智不清，方肇犯行，庭訊過

程，疏姓被告當場潰堤，表示冥冥中自有天意，而將多年埋藏內心的懊悔，表露無遺，並稱願將多年的工作所得全數賠償死者家屬，盡力彌補死者家屬。

劉玉書檢察官考量本案民、刑事部分均罹於時效，死者家屬已無救濟管道，且疏姓被告誠摯表達懺悔之意，徵得雙方同意，運用修復式司法制度，開啟雙方溝通之門，透過專業修復委員的促進，進入面對面會談，過程中，疏姓被告主動向死者家屬認錯、道歉，並表示願意擔負賠償責任，死者家屬於聆聽過程，漸漸了解到疏姓被告揹負 10 餘年的良心譴責，慢慢接受其誠意，認為真相終告大白，可告慰死者在天之靈，願意給予疏姓被告啟新機會。而本案陳姓警員，於肇事逃逸案件雖獲不起訴處分，但歷經漫長的 3 年訴訟期間，已由外勤工作改調內勤職務，但因案懸未結，難免遭人指點，影響升遷，亦因本署查明真相而欣慰不已。

本案透過修復式司法，順利藉由疏姓被告與死者家屬的對話過程，讓疏姓被告了解自己的犯行造成多大傷害，學習誠心地向死者家屬道歉及懺悔，同時也讓疏姓被告於修復過程得到理解與釋放傷痛的機會。本署修復式司法案例，自 102 年至今為止，已圓滿達成 75 件。

本署檢察長朱兆民表示，修復式司法是強調醫治與復合的正義模式，有二個重要構成要件：富創意的法庭、具關懷的社群。從鋪陳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到實踐，有許多障礙需要跨越，如何藉由司法改革，作為改造公民社會的推手，重新凝聚人與人之間的關懷、互信與認同，讓法律不再是冷冰冰的法條，檢察官於辦案查明真相、實現正義之際，亦能展現司法的溫度，重拾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